

习近平在意大利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3月20日,在意大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意大利《晚邮报》发表题为《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东西交往传佳话 中意友谊续新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在万象更新的时节应马塔雷拉总统邀请,对意大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2011年我曾在罗马出席“意大利统一150周年”庆典活动,2016年又过境撒丁岛。意大利将古老和现代、经典和创新相结合的生活方式和工业理念,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即将再次踏上这个美丽国度,见到热情的意大利朋友,我感到十分亲切。

中国和意大利是东西方文明的杰出代表,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作为古罗马文明的发源地和文艺复兴的摇篮,意大利

雄壮华美的历史古迹、文学艺术巨匠的恢宏杰作在中国广为人知。中国和意大利两个伟大文明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古老的丝绸之路就让远隔万里的中国和古罗马联系在一起。汉朝曾派使者甘英寻找“大秦”。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地理学家庞波尼乌斯多次提到“丝绸之国”。一部《马可·波罗游记》在西方掀起了历史上第一次“中国热”。马可·波罗成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先行者,为一代代友好使者所追随。

进入当代,沿着古人友好交往的足迹,中意关系不断焕发出新的勃勃生机。197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大利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2020年两国将迎来建交50周年。建交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两国始终相互信任、密切合作,树立了不同社会制度、文化背景、发展阶段国家互利共赢的典范。中意两国牢固的传统友谊历久弥新,成为双边关系快速稳定发展的坚实支柱。

——中意友谊扎根在深厚的历史积淀之中。两千多年交往史为中意两国培育了互尊互鉴、互信互谅的共通理念,成为两国传统友谊永续永存、不断巩固的保障。面对当今世界的变革和挑战,两国从历史沧桑中汲取宝贵经验,共同畅想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

——中意友谊凝结在深厚的战略互信之中。两国领导人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双边关系。2004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事关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坚定支持,成为确保中意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

——中意友谊体现在丰富的务实合作之中。中意互为重要贸易和投资伙伴,两国利益深度融合。2018年,双向贸易额突破500亿美元,双向投资累计超过200亿美元。“意大利制造”是高

品质产品的代名词,意大利时装、家具广受中国消费者青睐,比萨饼、提拉米苏为青少年所喜爱。两国在卫星、载人航天等领域合作喜报频传,中意科技创新合作周、警务联合巡逻、足球培训等活动受到两国人民热烈欢迎。

——中意友谊传承于密切的文化交流之中。中意两国人民对研习对方文化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一位教授在古希腊之年开始翻译但丁的《神曲》,几易其稿,历时18载,在临终病榻上最终完成。意大利汉学家层出不穷,为中意交往架起桥梁。从编写西方第一部中文语法书的卫匡国,到撰写《意大利与中国的白佐良和马西尼,助力亚平宁半岛上的“汉学热”长盛不衰。

意大利著名作家莫拉维亚写道:“友谊不是偶然的选择,而是志同道合的结果。”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不遇之大变局。把中意关系提高到新的更高水平,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我愿通过这次访问,同意大利领

导人一道擘画中意关系蓝图,引领中意关系进入新时代。

我们愿同意方提升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政府、议会、政党、地方各级别合作,强化政策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和战略对接,继续相互理解和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夯实双边关系政治基础。

我们愿同意方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两国“一带一路”合作的历史、文化、区位优势,把“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意大利”北方港口建设计划、“投资意大利计划”等对接,在海上、陆地、航空、航天、文化等多个维度打造新时期的“一带一路”。

我们愿同意方拓宽务实合作领域。中国将扩大对外开放,通过每年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方式,同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世界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双方可以深入挖掘在港口物流、船舶运输、能源、电信、医药等领域合作潜力,鼓励两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实现互利多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3月15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

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

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合理确定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下转第七版)

“网红”农民翟文波： 手机也能成为新农具



3月19日,翟文波(左)在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韦韦村村的大棚内与村民王艳梅一起手机直播讲解龙须菜的食用部位。

33岁的“网红”翟文波从没想过自己会红。但这个家住西安市长安区的职业农民确实红了:在全网,他有超过150万粉丝,一个日常种植羊肚菌的10秒短视频点赞量就过万;他的微信“好友”也很多,每天他和团队要用18部手机登录21个微信号,“上厕所的时候都在回复粉丝提问”;最明显的是,走在田间地头他也会被人认出,有人见他喊“翟会长”。

新华社记者 邵 瑞 摄

在深度融合中彰显党建优势

(上接第一版)

党支部组织员工利用碎片时间学习党建知识,每天早会便是一课。早上,大家一起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公司党委指导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为员工们提供学习方便。将学习贯彻工作始终,这已成为常态。

纵向到底的运行机制,协同有力的共建机制,灵活高效的学习机制,使党支部强起来,干事创业的力量汇聚起来。公司党委书记纪主人说,用制度构建党建格局,党建工作抓得实抓得牢,党的主张在企业中一貫到底。

董日鸿是物流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本溪市优秀共产党员。他所在部门承担着11家超市门店、全市140多家机关团体食堂及大件家电的配送工作。董日鸿带领团队创新实干、勇于奉献。公司党委号召员工向董日鸿学习,成立董日鸿工作室,设立了3个董日鸿示范岗。每个党支部是一个竞赛队、冲锋队,公司党委在党支部中树立了21个团队标杆,让大家学有榜样、改进行有标准、赶超有目标。

基层员工说,这样的党建看得见、聚人心、鼓士气。

抓实党建载体,党员带动员工争先锋

在辽宁华联,党建活动不是空洞无物,而是接地气,富有时代感。公司党委努力破解党建工作与经营活动“两层皮”问题,设计活动载体,让每一个员工都有舞台,都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角。

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党员与优秀员工“同台PK”,大家亮身份、亮目标、亮承诺,比创利、比服务、比党建,争当创业英雄、争当管理精英、争当服务明星、争当保障能手、争当党建先锋、争当全能冠军。

总部超市店员刘庆民经过反复实验尝试,采取用亚克力材质做漏水引流,有效解决了超市楼层顶渗漏点问题,为公司节省经费近百万元。刘庆民说:“小成功靠个人,大成功靠团队,长久成功必须跟党走。”

党建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企业经营发展路子越走越宽。近年来,实体零售业发展受市场影响,普遍遭遇“寒冬”,公司党委提出便民服务的思路,先后在本溪市建立了21家社区生鲜超市,打造10分钟服务商圈,越来越多的本溪人愿意逛华联。去年公司又成功与本溪万达广场开展战略合作,开发了13家面积为5000多平方米的精品生鲜超市,生意越来越好。同时,投资建设了1座面积为3万平方米的物流配送中心,为本溪市的食品安全供应提供服务保障,成为本溪商贸流通业改革的示范者、先行者、排头兵。

“以党建为依托,企业发展有后劲,一定会越来越好。”纪主人说。